

一、项目基本信息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P52030020250007C7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遵义市公安局机关辅警服装及标识采购

项目序列号：ZYB-20250721-000027-2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7月21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采购公告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0.1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10.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10.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10.4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10.5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10.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采购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0.1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严格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10.2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10.3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的，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10.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采购文件中涉及（黔财采[2025]6号）相关的内容，全部

	明函，且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生 产制造。	
--	-------------------------	--

删除。

更正日期：2025年07月30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市公安局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海尔大道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方式：0851-283230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正询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昆明路唯一国际11幢15层14号

联系人：谭俊龙、陈雯、李迪

联系方式：0851-28328108